

中国农业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编

畜 禽 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农业标准汇编 畜禽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标准汇编. 畜禽卷/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2

ISBN 7-5066-2829-5

I. 中… II. 中… III. ①农业-标准-汇编-中国
②畜禽-标准-汇编-中国 IV. S-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47527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夏门路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½ 字数 1 078 千字

2002年9月第一版 2002年9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000 定价 110.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编 者 的 话

《中国农业标准汇编》是我国农业标准化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自1997年至今,已陆续出版了15卷,共18册。随着这一行业的发展,标准也在不断地补充与修订,为了更好地适应发展的需要,将该套丛书进行改版,其中部分卷将在原基础上补充新的制修订标准,作为第二版出版,而另一部分卷将按行业重新分类立卷。本书是该丛书的一卷。

1997年我社曾出版了《中国农业标准汇编 畜牧与兽医卷(上、下)》,收集了截至1996年底以前发布的标准,至今已5年,许多标准进行了修订、调整。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现将2001年12月底以前发布的畜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汇编成册,国家标准66项,行业标准35项,共计101项。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基础标准、动物检疫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畜禽饲养标准、畜禽产品标准,以及养蜂、养蚕标准。有关疫病诊断与防治、饲料标准此次未收集,读者可在相关分卷中查找。

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且尚未修订的,在目录中标明调整后的标准号,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书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书适用于农业、商业、商贸等行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各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亦可供大专院校师生参考使用。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2002年6月

目 录

综 合

GB/T 17824.1—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	3
GB/T 17824.2—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	7
GB/T 17824.3—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设备	11
GB/T 17824.4—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26
GB/T 17824.5—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商品肉猪生产技术规程	31
NY 1—1981	细毛羊鉴定项目、符号、术语(原GB 2427—1981)	35
NY 2—1982	种猪档案记录(原GB 3038—1982)	39
NY 10—1985	种禽档案记录(原ZB B43 001—1985)	52
NY 28—1986	养鹿业名词术语(原GB 6939—1986)	70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79

动 物 检 疫

GB 16549—1996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87
GB 16550—1996	新城疫检疫技术规范	89
GB 16551—1996	猪瘟检疫技术规范	94
GB 16567—1996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99
GB 16568—1996	奶牛场卫生及检疫规范	101
GB/T 17494—1998	马传染性贫血病间接ELISA 技术规程	104
GB/T 17823—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	109
NY 467—2001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113

检 验 方 法

GB/T 6976—1986	羊毛毛丛自然长度试验方法	123
GB/T 6978—1986	原毛洗净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129
GB/T 7741—1987	出口盐渍肠衣检验方法	134
GB/T 8215—1987	出口猪鬃检验方法	138
GB/T 9700—1988	出口盐湿猪皮检验方法	142
GB/T 10288—1988	出口羽毛检验方法	144
GB/T 10289—1988	出口水洗羽毛检验方法	150
GB/T 12413—1990	牦牛原绒含绒率试验方法	159
NY/T 74—1988	羊毛样品采集方法(原ZB B45005—1988)	162
NY/T 75—1988	羊毛纤维类型测定方法(原ZB B45006—1988)	165
NY/T 76—1988	羊毛细度测定方法(原ZB B45007—1988)	169
NY/T 77—1988	羊毛长度测定方法(原ZB B45008—1988)	172
NY/T 78—1988	羊毛净毛率测定方法(原ZB B45009—1988)	174

NY/T 79—1988	羊毛油脂含量测定方法(原ZB B45010—1988)	184
NY/T 468—2001	动物组织中盐酸克伦特罗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187

畜 禽 饲 养

GB/T 2033—1980	滩羊	195
GB/T 2415—1981	南阳牛	201
GB/T 2416—1981	东北细毛羊	207
GB/T 2417—1981	金华猪	209
GB/T 2418—1981	内江猪	217
GB/T 2426—1981	新疆细毛羊	225
GB/T 2773—1981	宁乡猪	227
GB/T 3157—1982	中国黑白花奶牛	233
GB/T 3822—1983	乌珠穆沁羊	237
GB/T 3823—1983	中卫山羊	241
GB/T 4143—1984	牛冷冻精液	245
GB/T 4630—1984	辽宁绒山羊	251
GB/T 4631—1984	湖羊	253
GB/T 5797—1986	秦川牛	258
GB/T 5946—1986	三河牛	266
GB 6935—1986	中国梅花鹿种鹿	270
GB 6936—1986	东北马鹿种鹿	276
GB/T 6940—1986	关中驴	282
GB/T 7223—1987	荣昌猪	289
GB/T 8130—1987	太湖猪	298
GB/T 8472—1987	北京黑猪	301
GB/T 8473—1987	上海白猪	307
GB/T 8474—1987	哈尔滨白猪	313
GB/T 8475—1987	三江白猪	319
GB/T 8476—1987	湖北白猪	324
GB/T 8477—1987	浙江中白猪	331
NY/T 14—1985	高产奶牛饲养管理规范(原ZB B43 002—1985)	336
NY 22—1986	新疆褐牛(原ZB B43 003—1986)	342
NY 23—1986	关中奶山羊(原ZB B43 004—1986)	346
NY 24—1986	中国草原红牛(原ZB B43 006—1986)	350
NY/T 31—1986	中国梅花鹿和东北马鹿的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原GB 6937—1986)	354
NY/T 33—1986	鸡的饲养标准(原ZB B43 005—1986)	357
NY/T 34—1986	奶牛饲养标准(原ZB B43 007—1986)	377
NY/T 51—1987	瘦肉型猪品种(系)鉴定和验收(原GB 8468—1987)	419
NY/T 61—1987	瘦肉型猪选育技术规程(原GB 8466—1987)	421
NY/T 62—1987	瘦肉型猪性能测定技术规程(原GB 8467—1987)	424
NY/T 63—1987	瘦肉型猪杂交组合试验技术规程(原GB 8469—1987)	427
NY/T 64—1987	瘦肉型猪活体分级(原GB 8470—1987)	430
NY/T 65—1987	瘦肉型猪饲养标准(原GB 8471—1987)	432

畜 禽 产 品

GB/T 6440—1986	山羊板皮	447
GB/T 7740—1987	出口肠衣	452
GB/T 8211—1987	出口猪鬃	456
GB/T 8212—1987	出口染黑猪鬃	459
GB/T 8213—1987	出口漂白猪鬃	461
GB/T 8214—1987	出口水煮猪鬃	463
GB/T 11759—1989	牛皮	467
GB/T 12412—1990	牦牛原绒	474
GB/T 14628—1993	猪原鬃	480
GB/T 14629.1—1993	裘皮 小湖羊皮	490
GB/T 14629.2—1993	裘皮 三北羔皮	494
GB/T 14629.3—1993	裘皮 滩二毛皮 滩羔皮	497
GB/T 14629.4—1993	裘皮 猾子皮	500
GB/T 14787—1993	裘皮 黄鼬皮	504
GB/T 14788—1993	裘皮 貉皮	510
GB/T 14789—1993	裘皮 水貂皮	516
GB 16548—1996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527
GB/T 16569—1996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530
GB/T 17685—1999	羽绒羽毛	532
NY 27—1986	鹿茸加工方法和品质评定(原GB 6938—1986)	541
NY/T 35—1986	卤汁鸡罐头(原NY 120—1986)	547
NY 67—1988	鲜肥肝(原GB 9839—1988)	550
NY 317—1997	鹿副产品	557
NY/T 330—1997	肉用仔鸡加工技术规程	563

养 蜂 、 养 蚕

GB/T 10115—1988	柞蚕鲜茧	571
NY/T 6—1983	中华蜜蜂十框蜂箱(原GB 3607—1983)	575
NY/T 80—1988	中华蜜蜂活框饲养技术规范(原ZB B47 001—1988)	584
NY 326—1997	桑蚕一代杂交种	593
NY/T 327—1997	桑蚕一代杂交种检验规程	597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但尚未修订的，在目录中标明调整后的标准号，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综 合

前 言

本标准是在总结我国多年猪场设计实践和建设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编制的。

本标准与下列标准共同构成一套完整的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综合技术标准。

GB/T 17823—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

GB/T 17824.2—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

GB/T 17824.3—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设备》；

GB/T 17824.4—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17824.5—1999《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商品肉猪生产技术规程》。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廉亚平、郑梦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824.1—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

Construction of middle and small intensive pig farm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的建筑规模和对建筑设施的技术要求,确定了猪场建设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扩)建的中、小型集约化自繁自养的综合性商品肉猪生产场。其他种类的养猪场建设可参照本标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7823—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

GB/T 17824.2—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

GB/T 17824.3—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设备

GB/T 17824.4—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与及环境管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集约化养猪场

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工艺,实行高密度、高效率、连续均衡生产的专业化养猪场。

3.2 自繁自养的商品猪场

种公猪及后备公猪从种猪场引进,后备母猪可从本场所产仔猪中选留培育,其主要任务是生产商品育肥猪。

4 建设规模

4.1 集约化养猪场的建设规模以该场年出栏商品猪头数表示。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的饲养量按GB/T 17824.2执行。

4.2 养猪场的建设项目按功能分为:

a) 生产建筑:配种猪舍(含种公猪),妊娠猪舍,分娩哺乳猪舍,培育猪舍,育成猪舍,育肥猪舍和装卸猪斜台;

b) 辅助生产建筑:更衣、淋浴消毒室,兽医、化验室(含病猪隔离间),饲料加工间,变配电室,水泵房,锅炉房,仓库,维修间,污水粪便处理设施及焚烧炉;

c) 生活管理建筑:办公室,生活用房,门卫值班室,场区厕所,围墙大门等。

4.3 养猪场的生产建筑面积按年出栏一头育肥猪需 $0.8\sim 1.0\text{ m}^2$ 计算。

4.4 养猪场的辅助生产及生活管理建筑面积应符合表1的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1999-08-11批准

2000-02-01实施

表1 养猪场辅助生产及生活管理建筑面积参数表

m²

项 目	面积参数	项 目	面积参数
更衣、淋浴消毒室	30.0~50.0	锅炉房	100.0~150.0
兽医、化验室	50.0~80.0	仓库	60.0~90.0
饲料加工间	300.0~500.0	维修间	15.0~30.0
变配电室	30.0~45.0	办公室	30.0~60.0
水泵房	15.0~30.0	门卫值班室	15.0~30.0

生活用房按劳动定员人数每人4 m²计。

5 场址选择

- 5.1 根据节约用地,不占良田,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选择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可靠,便于排污的地方建场。
- 5.2 在城镇周围建场时,场址用地应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 5.3 禁止在旅游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环境公害污染严重的地区建场。
- 5.4 场址应选择在位于居民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以防止因猪场气味的扩散,废水排放和粪肥堆置而污染周围环境。
- 5.5 养猪场总占地面积参数应按年出栏一头育肥猪不超过2.5~4.0 m²计算。

6 总体布局

- 6.1 猪场生产区按夏季主导风向布置在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污水粪便处理设施和病死猪焚烧炉按夏季主导风向设在生产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各区之间用绿化带或围墙隔离。
- 6.2 养猪场生产区四周设围墙,大门出入口设值班室,人员更衣消毒室,车辆消毒通道和装卸猪斜台。
- 6.3 猪舍朝向一般为南北向方位、南北向偏东或偏西不超过30°,保持猪舍纵向轴线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呈30°~60°角。
- 6.4 猪舍间距一般为7~9 m,猪舍排列顺序依次为配种猪舍、妊娠猪舍、分娩哺乳猪舍、培育猪舍、育成猪舍和育肥猪舍。
- 6.5 场区清洁道和污染道分开,利用绿化带隔离,互不交叉。

7 猪舍建筑

- 7.1 猪舍建筑形式可选用开敞式或有窗式两种。开敞式自然通风猪舍的跨度不应大于15 m。
- 7.2 猪舍的饲养密度用每头猪占猪栏面积表示,各类猪群饲养密度均不应超出表2的规定。

表2 每头猪需栏面积参数表

m²/头

猪群类别	每头猪占栏面积	猪群类别	每头猪占栏面积
空怀、妊娠母猪	1.8~2.5	培育仔猪	0.3~0.4
哺乳母猪	3.7~4.2	育成猪	0.5~0.7
后备母猪	1.0~1.5	育肥猪	0.7~1.0
种公猪	5.5~7.5	配种栏	5.5~7.5

- 7.3 猪舍的栏面积利用系数用猪栏总面积与猪舍总面积之比表示,各类猪舍的栏面积利用系数应不低于下列参数:配种、妊娠猪舍,65%;分娩哺乳猪舍,50%;培育猪舍,70%;育成、育肥猪舍,75%。
- 7.4 猪舍围护结构应能防止雨雪侵入,保温隔热,能避免内表面凝结水气,猪舍内表面应耐酸碱等消毒药液清洗消毒。

- 7.5 猪舍屋面必须设隔热保温层,猪舍屋面的传热系数 k 应不小于 $0.23 \text{ W}/(\text{m}^2 \cdot \text{K})$ 。
- 7.6 各类猪舍内小气候环境按 GB/T 17824.4 执行。
- 7.7 猪场防火等级按我国民用建筑防火规范等级三级设计。

8 饲养设施

- 8.1 饲养管理设备的选型配套应符合 GB/T 17824.3 的要求。
- 8.2 为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最大限度降低人为传染的危险,应尽量选用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饲喂设备。
- 8.3 任何种类的猪舍,都必须设有通风换气设备。

9 劳动定员

- 9.1 养猪场的劳动定员按每人每年平均可生产商品猪头数确定:小型猪场为 $225 \sim 250 \text{ 头}/(\text{人} \cdot \text{年})$;中型猪场为 $275 \sim 300 \text{ 头}/(\text{人} \cdot \text{年})$ 。其中饲养员应不少于全场定员总数的 70%。
- 9.2 养猪场一般可按年每出栏 2 500 头商品猪配备一辆机动装载车计算全场需配备机动车的数量。

10 公用工程

- 10.1 养猪场可选用水塔、蓄水池或压力罐给自来水管网供水,保证供水压力为 $1.5 \sim 2.0 \text{ kg}/\text{cm}^2$ 。
- 10.2 养猪场平均日供水量按表 3 给出的参数估算。

表 3 每头猪平均日耗水量参数表 L/(头·日)

猪群类别	总耗水量	其中饮用水量
空怀及妊娠母猪	15.0	10.0
哺乳母猪(带仔猪)	30.0	15.0
培育仔猪	5.0	2.0
育成猪	8.0	4.0
育肥猪	10.0	6.0
后备猪	15.0	6.0
种公猪	25.0	10.0
注:总耗水量包括猪饮用水量、猪舍清洗用水量和饲料调制用水量,炎热地区和干燥地区耗水量参数可增加 25%。		

- 10.3 场区内的生产和生活污水采用暗沟排放,雨雪等自然降水采用明沟排放。
- 10.4 养猪场粪尿排泄量计算按日饲养的繁殖母猪总头数乘以 $48 \text{ kg}/(\text{头} \cdot \text{日})$,即为全场平均日排泄量的估算值;计算每栋猪舍平均日排泄量按该舍养猪总活重乘以 $0.065 \text{ kg}/\text{日}$ 估算。
- 10.5 养猪场电力负荷等级为民用建筑供电等级三级。电力负荷计算采用需用系数法,需用系数为 $0.4 \sim 0.75$,功率因数为 $0.75 \sim 0.9$ 。

11 防疫设施

猪场防疫设施按 GB/T 17823 执行。

12 环境保护

猪场环境应符合 GB/T 17824.4 的要求。

前 言

为便于集约化养猪场的经营管理,向市场提供质优、量大的猪肉及其制品,不断提高养猪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增加产品数量与质量,便于与国际接轨和技术交流,依照我国国情,合理划分猪场类型与评定指标,特制定本经济技术指标。

本指标是“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综合技术标准”之一,与下列标准构成一套完整的“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综合技术标准”,其中:

GB/T 17824.1—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建设》

GB/T 17824.3—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设备》

GB/T 17824.4—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17824.5—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商品肉猪生产技术规程》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有: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赵书广、范捷、金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

GB/T 17824.2—1999

Economic and technical targets of middle and
small intensive pig farm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中、小型自繁、自养商品猪的综合性养猪场使用,亦可供种猪场和一般专业猪场参考。

2 猪场规模

按饲养成年生产母猪数量和年产商品猪出栏头数确定规模。

2.1 小型场:饲养生产母猪 300 头以下,年产商品肉猪 5 000 以下。

2.2 中型场:饲养生产母猪 300~600 头,年产商品肉猪 5 000~10 000 头左右的养猪场。

3 猪群结构

猪群结构,依生产功能、工艺流程,可划分如下部分。

3.1 成年公猪群:直接参与生产的公猪,组成成年公猪群。实行人工辅助(本交)配种的场,种公猪应占生产母猪群的 2.0%~5.0%;实行人工授精配种的养猪场可降低到 1.0%以下。

3.2 后备公猪群:由为更新成年种公猪而饲养的幼猪组成,占成年公猪群的 30%~50%,一般选留比例为 10:2。

3.3 生产母猪群:由已经产仔的母猪组成,占猪群总存栏量的 10%~12%。

3.4 后备母猪群:由用于更新生产母猪的幼猪组成,占生产母猪群的 25%~30%,选留比例为 2:1。

3.5 仔猪群:系指出生到断奶的哺乳仔猪,占出栏猪数 15%~17%。

3.6 保育猪群:系指断奶后仔猪,在网床笼内(一般指 35~70 日龄仔猪)或地面饲养,而后转入生长发育猪群。

3.7 生长发育(育成、肥育)猪群:经保育阶段以后,转入地面饲养,依体重可分为育成期(体重 20~35 kg)、育肥前期(体重 35~60 kg)和育肥后期(体重 60~100 kg)。

4 猪群存栏头数与结构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以出栏商品猪头数计算猪群结构划分四种规模(见表 1)。

表 1 猪群结构表

规模与群别	1 000	3 000	5 000	10 000
成年种公猪	2~3	7~8	11~12	22~25
后备公猪	1~2	2~4	4~6	8~10

表 1 (完)

规模与群别	1 000	3 000	5 000	10 000
生产母猪	56~60	170~200	280~300	560~600
后备母猪	17~20	50~60	83~90	167~200
哺乳仔猪	100 以上	320 以上	530 以上	1 000 以上
保育猪	100 以上	310 以上	510 以上	1 000 以上
生长发育猪	300 以上	930 以上	1 540 以上	3 000 以上
合计存栏	590 以上	1 800 以上	2 960 以上	5 900 以上
年产商品肉猪	1 000 以上	3 000 以上	5 000 以下	10 000 以下

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5.1 繁殖指标(见表 2)。

表 2 生产母猪繁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生产母猪平均年产仔窝数,窝	2.0 以上
平均每窝产仔猪数,头	11.0 以上
平均窝产活仔猪数,头	10.0 以上
仔猪断奶日龄,天	35.0 以上
哺育率,%	95.0 以上
每头母猪年产幼猪数,头	19.0 以上

5.2 生长发育猪生长指标(见表 3)。

表 3 生长发育指标

项 目	指 标
断奶时(35 日龄)体重,kg	7.00 以上
保育期(70 日龄)体重,kg	22.0 以上
育成率,%	96.0 以上
生长肥育期(22~90 kg)平均日增重,g	600 以上
达体重 90 kg 日龄,天	180 以下
肥育率,%	98.0 以上
平均每头生产母猪年产商品肉猪,头	18.0 以上

5.3 饲料报酬指标:本标准只规定了商品肉猪从体重 25~90 kg,每增长 1 kg 直接消耗饲料和带全群即含种公猪、种母猪以及后备公、母猪等非直接生产猪群消耗饲料两项指标(见表 4)。

表 4 饲料消耗指标

项 目	每千克增重耗料
商品肉猪每千克增重消耗饲料,kg	3.3 以下
商品肉猪每千克增重带全群消耗料,kg	4.0 以下

5.4 综合评定指标:以商品猪出栏率来表达,不应小于表 5 的要求。

表 5 综合评定

商品肉猪出栏率,%	160 以上
-----------	--------

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方法

6.1 实际饲养头数的计算:表 1 所列各种猪群的头数,为每天平均实际饲养头数,按式(1)计算:

$$\text{年实际饲养头数} = \frac{\text{总饲养头日}}{365(\text{天})} \quad \dots\dots\dots(1)$$

6.2 生产母猪年平均产仔窝数:表2所列繁殖指标中生产母猪平均年产仔窝数,按式(2)计算:

$$\text{生产母猪年均产仔窝数} = \frac{\text{总产仔窝数}}{\text{年实际饲养母猪头数}} \quad \dots\dots\dots(2)$$

注:不计流产头数。

6.3 仔猪哺育率:系指断奶时育活仔猪头数和初生活仔猪头数之比,按式(3)计算:

$$\text{仔猪哺育率}(\%) = \frac{\text{断奶成活仔猪头数}}{\text{初生时窝产活仔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6.4 仔猪保育率:系指仔猪于保育期末成活头数与断奶时仔猪头数之比,按式(4)计算:

$$\text{仔猪保育率}(\%) = \frac{\text{保育期末(70日龄)仔猪成活数}}{\text{断奶时仔猪头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4)$$

6.5 育成、育肥率:系指育成、育肥期末(肥猪出栏、种猪出售)和保育期幼猪头数之比,按式(5)计算:

$$\text{育成、育肥率}(\%) = \frac{\text{育成、育肥猪头数}}{\text{保育期幼猪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5)$$

6.6 总育成率:系指总产活仔猪数和育成育肥总猪数之比,按式(6)计算:

$$\text{总育成率}(\%) = \frac{\text{总育成期商品猪数}}{\text{总产活仔猪头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6)$$

6.7 出栏率:指全年出栏商品猪数与年初存栏猪数之比,按式(7)计算:

$$\text{出栏率}(\%) = \frac{\text{全年出栏商品猪数}}{\text{年初存栏猪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7)$$